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所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5 号）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说明可能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并披露相关风险。

答：就 2016 年 1 月 13 日我公司与国盛金控、杜力、张巍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相关事宜，我公司已在前两次关注函的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及反馈。

关于关注函中要求说明的预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我公司有必要再次说明，由于相关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需要以国盛证券的详细财务信息为基础，而我公司未能实际控制国盛金控，且已退出国盛证券的经营活动，无法准确、详尽地了解国盛证券的具体财务情况，我公司获知的国盛证券财务情况主要来自于国盛金控公开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从国盛金控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得知，国盛证券 2018

年前三季度出现异常亏损。我认为，该结果的发生系由于国盛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等的不当行为导致，就该问题，相关各方之间的纠纷已进入司法程序等待公正裁决。

2、请说明你公司未按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资料的具体原因，并请你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

答：首先，我公司未能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系由于我司未能实际控制国盛证券，无法取得相关财务数据，客观上，我公司无法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数据。其次，国盛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等的不当行为引发了其与股东之间的纠纷，且该纠纷已进入司法程序，这种情况下，原重组时指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审核缺少权威/威性。此外，原光大证券工作人员目前在国盛证券担任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由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财务审核，结果不再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及独立性。

3、请说明在国盛金控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你公司、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组相关方在业绩补偿承诺中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答：就我公司应向国盛金控告知的事宜，我公司均已按规定及时向其告知。然而，由于国盛金控不为我公司所实际控制，其选择性地公告披露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事宜的行为不在我公司掌控范围内。12月7日，国盛金控已接到我司告知诉讼事宜，却未进行公开披露。对此，我公司作为国盛金控的股东，将保留对

国盛金控、董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也恳请有关监管部门严肃问询杜力、张巍等人有无隐瞒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4、请你公司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按本所要求提交说明。

答：我公司一直都积极配合日常监管，在收到关注函后，我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回复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了问询。为了更好地进行信息披露，就我公司应披露、反馈的事宜，我公司今后将会向监管部门直接披露、反馈。

专此函复。

